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2司執清字第8627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根水（歿）、林梅芳（歿）、翁笑（歿）、黃朝家（歿）、王伍忠（歿）之繼承人及林劍章（出境）、王忠文（戶政）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2司執清字第8627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童培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將債務人童培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80,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根水（歿）、林梅芳（歿）、翁笑（歿）、黃朝家(歿)、王伍忠（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共有人林劍章（出境)、王忠文（戶政)等2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股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278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86278號　財產所有人：童培堯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沙鹿區	大學		1281		679.08	224分之1	18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土地查封時，地政人員指界稱，１２８１地號土地現為台灣大道七段上之道路。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不動產使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另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二、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用地。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